



泰国最高法院终审确认

罢免严彬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等董事会决议效力

对于严彬先生试图推翻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泰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作出的罢免其委派严彬先生至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身份、以及更换包括其在内的多名董事会成员决议的案件，泰国最高法院 2022 年 5 月 24 日做出终审判决，驳回严彬先生的上诉，维持泰国曼谷上诉法院 2019 年 8 月 20 日做出二审判决，确认前述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16 年红牛维他命饮料（泰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内容主要包括：

- 免去严彬此前担任的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免去严丹骅女士、费晓暄女士以及张立刚先生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 任命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新董事、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 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应根据董事会决议于 14 天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部门登记前述人员的罢免及任命情况

目前，严彬先生已失去担任合资公司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的权利来源，无权代表合资公司或者以合资公司的名义从事任何行为。未经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合法董事会批准，严彬先生或任何个人无权使用公司公章对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形式文件。对于相关人员滥用公司公章的行为和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天丝集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法院判决原文翻译：

[终审判决书全文](#)

[二审判决书全文](#)

更多信息，请参考

<https://hongniufacts.com/cn>